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STA/2002/L.6
12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十六届会议
2002年6月5日至14日，波恩
议程项目4(b)

方法问题

《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指南

主席提议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决定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转交关于应该如何提交和评价《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2款所指可予证实的进展情况的一份决定草案(FCCC/SBSTA/2002/L.6/Add.1)。
2. 附属技术咨询机构就恢复使用机制资格的快速审查程序议定了一份决定草案(见附件...), 并且决定将其转交附属技术咨询机构第十七届会议, 其目的是将该决定草案附件第9、10和11段中所指的时间安排确定下来, 并将关于这一事项的一份决定草案转交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予以通过。
3.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同意在其第十七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文件 FCCC/SBSTA/2002/INF.3 所载《京都议定书》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指南中关于报道和审评配量和国家登记册信息尚未完成部分, 以期就这一事项建议作出一项决定, 提请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予以通过。

4.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注意到它根据第 17/CP.7 号决定第 10(b)段持续进行的工作，并且议定：可能需要审议一下，预定由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为上文第 3 段中提到的工作结果，就这一问题作出的决定所涉及的任何问题。

5.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请缔约方至迟于 2002 年 8 月 1 日就上文第 3 段中提到的《京都议定书》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指南中尚未完成部分，提出意见。

6.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注意到《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所规定的调整第一次研讨会的报告(FCCC/SBSTA/2002/INF.5)，包括该报告附件中所载供进行《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规定的调整所使用的方法学技术标准草案。

7.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也注意到，研讨会的结果在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的规定进行调整的方法学工作上，是一项相当大的进步。它要求秘书处拟订一项关于开展案例研究以鼓励使用上文第 6 段中提到的技术标准草案计算调整数值的建议，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七届会议予以审议。至迟应于 2003 年 2 月 15 日将这些案例研究的结果告知各缔约方。

8.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请各缔约方至迟于 2003 年 3 月 15 日，对关于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的规定进行调整的方法学技术标准草案提出意见，同时考虑到上文第 6 段中提到的案例研究的结果。

9.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鼓励各缔约方至迟于 2003 年 3 月 15 日，从事按照《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的规定进行调整的方法学工作，同时考虑到研讨会的建议(FCCC/SBSTA/2002/INF.5)，并且与其他缔约方和秘书处分享任何此类工作的成果。

10.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要求秘书处按照第 21/CP.7 号决定的任务规定于 2003 年 4 月间举办第二次研讨会。第二次研讨会的目的将是评估案例研究的结果，同时考虑到缔约方根据上文第 8 和第 9 段提交的任何信息，并且改善上文第 9 段中提到的技术标准草案，以期确保由不同的专家审评组进行的调整一贯适用。

1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决定着眼于在其第十八届会议上完成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进行调整的方法学技术标准草案，并且根据第 21/CP.7 号决定，将其转交缔约方会议第九届会议予以审议。

12.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处理国际条约机构和组织的机密信息的技术文件(FCCC/TP/2002/2)。

13.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提醒缔约方，第 23/CP.7 号决定要求各缔约方就有关培训的特点、完成培训后的评估和(或)确保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的规定参加专家审评组的专家具有必要专长的任何其他方法提出意见。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鼓励各缔约方至迟于 2002 年 8 月 1 日就这一事项提出意见，以帮助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十七届会议进行审议。

14.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注意到闭会期间就文件 FCCC/SBSTA/2002/INF.2 中所载述的登记册进行磋商的报告，包括继续研讨国家登记册的技术标准的方式、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和交易纪录簿。它指出，已经按照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主席的指示，就可能的技术标准拟订了一份文件，请缔约方提出意见。它还指出，秘书处将根据这些意见并借鉴技术专家的协助，拟订一份文件，供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七届会议以前从事进一步磋商¹ 期间予以讨论，以便拟订技术标准草案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在该届会议上审议。

¹ 有经费才举行。

附 件

第一/CP.8 号决定草案

审评恢复使用机制资格的快速程序

(应纳入《京都议定书》第 8 条之下指南的新增部分)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23/CP.7 号决定,

注意到《京都议定书》的有关条款,特别是第 8 条,

1. 决定将本决定附件所载“审评恢复使用机制资格的快速程序”一节纳入《京都议定书》第 8 条之下的审评指南之中。²
2. 建议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一并通过本决定附件和第 23/CP.7 号决定所附第一/CMP.1 号(第 8 条)决定草案。

² 本节标题为:“第八部分:审评恢复使用机制资格的快速程序”(第 23/CP.7 号决定,关于《京都议定书》第 8 条之下审评指南的第一/CMP.1 号决定草案附件)(FCCC/CP/2001/13/Add.3)。

附 件

关于审评恢复使用机制资格的指南

4. 审评恢复使用机制资格申请的快速程序

19 之二. 凡被暂停使用机制资格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可在资格暂停后随时向秘书处提交导致资格暂停事宜的信息, 供专家审评小组审评。³ 对这类信息将按本指南第八部分的规定进行快速审评。

第八部分 审评恢复使用机制资格的快速程序

A. 目 的

1.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按履约程序和机制第 X.2 段提出恢复使用第 6、12、17 条所设机制资格申请后, 将对与申请有关的信息进行审评, 目的是:

- (a) 对一缔约方提供的导致被暂停使用机制资格的第 5 条和第 7 条事宜的信息进行客观、透明、彻底和全面的技术评估;
- (b) 为能够证明已不再无法满足第 6、12、17 条所述资格要求的《公约》附件一缔约方恢复使用资格, 设立快速审评程序;
- (c) 确保履约委员会强制实施分支机构具有可靠的信息, 可以审议一缔约方提出的恢复使用机制资格的应用。

B. 一般程序

2. 审评恢复使用机制资格的快速程序, 仅限于审评导致被暂停资格的事宜。不应因审评程序的快速而损害专家审评小组审查的彻底性。

³ 根据履约程序和机制 X.2 段, 缔约方可通过专家审评小组或直接向强制实施分支机构, 提出恢复资格申请。

3. 被暂停使用机制资格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暂停后可随时向秘书处提交导致资格暂停事宜的信息。为使专家审评小组履行任务，有关缔约方提供的信息应是审评前或审评期间提交的导致资格暂停事宜信息的补充。不过，缔约方以前提交的信息可酌情列入新提交的信息之中。对缔约方提交的信息应按本指南进行快速审评。

4. 秘书处应按照本指南所设立的程序，并考虑到正常审评周期的审评活动计划，尽快组织审评。秘书处应依照本指南第一部分 E 节的有关规定，召集专家审评小组履行本指南所设的快速审评程序，并将以上第 3 段所述信息转送专家审评小组。

5. 为保证客观性，恢复资格专家审评小组不应由审评暂停有关缔约方资格的专家审查小组的同一些成员或首席审评员组成，审评小组成员应该具有处理缔约方会议报告所涉事宜的必要专门知识。

6. 依据导致暂停参加有关机制资格的问题，在秘书处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可以按本指南第二、三、四或五部分所述的集中审查或国内审查进行。⁴

C. 审评范围

7. 应审评缔约方提交的所有信息。专家审评小组还可审议任何其他信息，包括缔约方以前提交的信息和专家审评小组认为必要的缔约方后来清单中的任何信息。专家审评小组应按照本指南第二、三、四或五部分可适用条款，评估导致被暂停资格的执行问题是否已得到注意和解决。

8. 如果恢复资格快速审评与提交曾作过调整的缔约方清单一部分中的修订估计数有关，专家审评小组应评估修订估计数是否按照作为《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南》的气专委指南编制的，新的信息是否具体充实了缔约方提交的原有排放量估计。

⁴ 如果因未建立国家人为排放量估计系统而失去资格，而且以前未对该系统审评过，则应按照本指南第四部分审评该系统，包括到该国国内访问。

D. 时 间⁵

9. 打算向秘书处提交第 3 段所述导致被暂停资格事宜的信息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至少在打算提交该信息之日前[X1]周内通知秘书处。秘书处收到通知后，应做必要的准备，以便在收到有关缔约方会议提交第 3 段所述信息后的[X2 周]内召集专家审评小组会议，准备开始审评有关信息。

10. 审评恢复资格快速程序，将采用自收到信息之日起的以下时间：

- (a) 专家审评小组应在收到有关缔约方信息的[X2+Y1]内准备快速审评报告草稿；
- (b) 有关缔约方应获准最多[Y2]周就快速审评报告草稿提出意见。如果有缔约方在此期间内通知专家审评小组它不打算提出意见，在收到该通知后，快速审评报告草稿将成为快速审评报告定稿。如果有缔约方没有在该期间内提出意见，快速审评报告草稿也将成为快速审评报告定稿；
- (c) 如果在上述时间内收到缔约方的意见，专家审评小组应在收到对报告草稿的意见后[Y3]周内准备快速审评报告定稿。

11. 以上第 10(a)和(b)段所述时间被认为是最长时间。专家审评小组和有关缔约方会议应设法在最短时间内完成审评。然而，专家审评小组在征得缔约方同意后，可将以上第 10(a)和(c)段所述快速审评程序的时间延长[Z1]个星期。

12. 如因缔约方通知时间短于第 9 段所述时间而延误专家审评小组开始审评有关信息，专家审评小组可延长 10(a)所述时间，但最多不超过第 9 段所述通知到缔约方实际通知之间的时间差异。

⁵ 谈判期间，为本指南本节提出了以下时间：X1: 4-6 周；X2: 2 周；Y1: 2-4 周；Y2: 2-4 周；Y3: 2-4 周；Z1: 4 周。

E. 报 告

13. 专家审评小组应在集体负责下，按照本指南第 48 段有关规定，并按照本指南第二、三、十或第五部分涉及具体暂停资格理由的报告审评条款，编制恢复资格审评报告定稿。

14. 专家审评小组应说明它是否在可利用的恢复审评程序时间内，完全审议了导致暂停资格的所有执行问题，并应说明有关缔约方在使用第 6、12、17 条所设机制资格方面是否还有执行问题。

-- -- -- -- --